真理大學　資訊管理學系
「系務會議」組織章程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九十五學年度上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04 月 02 日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5 月 07 日九十七學年度下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07 月 11 日一 00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　真理大學資訊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，設立「真理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第 二 條　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本系發展目標、特色與核心能力。

二、系務發展計劃。

三、系自我評鑑實施計劃。

四、各項系重要章程、規劃或辦法之訂定或修正。

五、新任系主任之推選或推薦。

六、各種系級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籌設。

七、推選由系選舉產生之各種委員會委員。

八、各項有關教學、服務、輔導、課程、招生、考試、經費預算等應經系務會議討論或議決之事項。

九、其他由校長或院長交辦議決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　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（含學生）列席，惟列席者不能參與表決。

第 四 條　本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五 條　本會議需有半數以上專任教師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一、一般議案，採取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
二、重要議案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，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贊成為通過。

三、重要議案之認定如有疑義，以出席人員過半數決定之。

第 六 條　本會議決議事項應正式列入記錄，並由系主任督導所屬教師執行之。

第 七 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